

公司代码：600787

公司简称：中储股份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韩铁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在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565,681,687.19	20,349,044,768.56	1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15,970,261.66	11,194,284,193.35	0.1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026,022.68	-693,024,114.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00,974,550.26	9,927,192,805.86	-2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00,870.79	28,643,127.63	2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36,382.70	16,201,513.26	10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84	0.2597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013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013	3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30	0.1469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0.0074	104.05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部分合营企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本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2,630.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8,92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114,656.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850,860.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882.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3,579.85
所得税影响额	-1,040,302.75
合计	3,964,488.0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9,7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6,185,716	45.74	0	无		国有法人
CLH 12（HK）Limited	339,972,649	15.45	0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985,249	4.68	0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834,736	1.13	0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87,100	0.96	0	未知		其他
北京阿特斯投资有限公司	11,536,665	0.52	0	未知		其他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自有资金	9,781,921	0.44	0	未知		其他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8,798,800	0.40	0	未知		其他
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自有资金	8,378,325	0.38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89,441	0.37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6,185,716	人民币普通股	1,006,185,716
CLH 12 (HK) Limited	339,972,649	人民币普通股	339,972,64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985,249	人民币普通股	102,985,24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834,736	人民币普通股	24,834,7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87,100
北京阿特斯投资有限公司	11,536,665	人民币普通股	11,536,665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自有资金	9,781,921	人民币普通股	9,781,921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8,7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8,798,800
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自有资金	8,378,325	人民币普通股	8,378,3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89,441	人民币普通股	8,189,4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说明：上表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票 29,721,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924,725,358.36	1,871,543,222.92	56.27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资金储备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1,300,173,474.67	869,794,684.95	49.48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采购环节周期加长所致
存货	2,057,713,507.47	1,192,458,987.73	72.56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存货周转速度减慢所致

预收款项		939,931,225.49	-100.00	主要原因为根据新会计准则调整报表列式所致
合同负债	1,478,592,988.43			主要原因为根据新会计准则调整报表列式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6,046,430.89	141,891,896.31	-53.45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支付去年底计提的绩效工资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427,504,632.97	1,014,189,892.22	237.95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61,797,809.97	-8,053,158.40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部分合营企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400,014.88	569,552,338.46	51.07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支付较多关联企业往来暂借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511,001.82	152,247,849.33	71.77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支付项目工程款较多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0	172,000,000.00	-77.21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部分控股公司吸收小股东投资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31,965,609.75	305,803,671.82	1,120.38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3,082,329.35	2,448,358,324.82	-54.54	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偿还到期债务较多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63,620.42	93,213,588.73	-81.26	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到期债务较多，因此支付较多利息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睿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卉”）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大连分公司、第三人大连中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公司”），要求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 4,838.74 万元。后来上海睿卉撤诉，然后在朝阳法院再次起诉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第三人中稷公司，要求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赔偿其借款本金损失 2,100 万元及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损失。朝阳法院判决本公司、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对（2014）朝民初字第 23177 号民事判决确认的债务经强制执行后，原告上海睿卉的债权仍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30% 的补充赔偿责任，驳回原告上海睿卉的其他诉讼请求。详情请查阅 2020 年 4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目前，公司已按照法院判决履行 30% 的补充赔偿责任，向原告上海睿卉支付 1660.21 万元。

(2) 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详情请查阅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储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铁林
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